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短信、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

(三)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6 人，公司副董事长尹征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杨雄先生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通过了《2016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通过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公告。

(二) 通过了《拟实施供水厂改造工程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通过，供水厂改造工程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公告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供水厂改造工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公告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